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阳"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发行数量为2,1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11年6月20日结束。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参与网下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已按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6月17日公布的《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初步询价情况

在2011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5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6月15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44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72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一、证券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3.00	4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50	43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430
	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11.00	86
		12.80	8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	8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3.00	172
		14.00	172
		15.00	8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50	43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86	17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10.00	43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00	43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00	258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03	17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80	258
		11.20	17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1.60	8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1.10	430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3.00	8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12.00	4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50	258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60	86
		14.00	86
二、财务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430
嘉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嘉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0	172
		12.00	258
三、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00	430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0.00	258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	43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0.80	25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0.80	43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2.00	430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8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	86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	86
	富国安心回报贰号偏债型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1月9日)	12.00	8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6
		14.00	172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	86
		14.00	8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6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72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1.60	25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0.00	86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344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25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00	344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	34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258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25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2.00	25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00	258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	172
		11.00	86
		12.00	86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25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00	8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8.04	17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12.00	86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	25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8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43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43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344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34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258
四、推荐类询价对象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10	43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13.00	430
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国投尚诚证券投资集合资产信托计划	12.00	86
五、信托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0	43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2.00	43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0.00	43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0.00	43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9.00	43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9.00	43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9.00	430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9.00	430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0.00	430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9.00	43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2.08	172

本次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2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8.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9,116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1.20倍。

主承销商出具的上海新阳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为17.38-23.20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6月15日(T-3日,周三)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43.50倍。

二、网下申购情况

宏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数据,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37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100,914.12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9,116万股。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的股票为430万股,有效申购为9,116万股,认购倍数为21.20倍,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4.7169811320%。

三、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10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1,截止号码为10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上海新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5个中签号码,每个中签号码获配86万股。中签号码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两位数	24,49,74,99
末三位数	028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摇号中签结果,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30	86
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430	172
3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430	86
4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430	86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款金额,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朱俊峰、齐婧、李琳、王丹彤、李红梅

联系电话:(010)88085885、88085881

传 真:(010)88085254、88085255

发行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海新阳")于2011年6月20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上海新阳"A股1,720万股,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90,8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13,244,500股,配号总数为4,426,489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4426489。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7771396247%,超额认购倍数为129倍。

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6月2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1年6月20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刘澄清先生因公出差,已出具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勇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新旧对照表如下:

序号	所属章节	原文	修订后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以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二章 董事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在适当的时候,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3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不需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该等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传阅,并需2/3以上董事签署,书面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与董事会其他方式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删除此条,各条款按次序顺延。
4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该提案未获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除本规则第三十条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该提案未获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改新旧对照表如下:

序号	所属章节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五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一)在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过程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改变计划会影响公司利益时,总经理应在来不及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及时做出修改决策,但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三)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四)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其他工作。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一)在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过程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不改变计划会影响公司利益时,总经理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及时将修改议案提交到董事会审议; (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或行政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三)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时; (四)总经理认为有必要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其他工作。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的整改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1-0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1年6月20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资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合资方式以及具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与上海乙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小林、王金林拟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以下简称"华丽硕丰")。

该项目地点拟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明街道楼村第二工业区中泰路18号,为新租赁现有的工业厂房,华丽硕丰的经营范围为:强化光学玻璃的生产经营等(最终以营业执照上的记载为准)。

合资设立华丽硕丰的具体事项,概述如下:

1、拟设立华丽硕丰的各出资方

(一)甲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深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M-6栋三层二区

法定代表人:魏连速

(二)乙方:上海乙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家在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88号14007-2室

负责人:陈静

(三)丙方:王小林,自然人

身份证号:3623231967********

住址:江西省上饶市

(四)丁方:王金林,自然人

身份证号:3623231963********

住址:江西省上饶市

2、设立华丽硕丰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400万元,各出资方出资额如下:

甲方出资人民币3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11%;

乙方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7.04%;

丙方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25%;

丁方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25%;

3、华丽硕丰设董事会,成员共三人,其中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

4、自华丽硕丰成立之日起五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丁方均不得转让其拥有的华丽硕丰股权,也不得对股权作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

5、华丽硕丰同意聘请丙、丁方为经营管理机构的核心管理人员,负责华丽硕丰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丙、丁双方同时承诺:在其经营管理下,华丽硕丰成立后的净利润应达如下目标:

(一)2011年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二)2012年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2011年度至2012年度累计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

(三)2013年度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2011年度至2013年度累计不低于3500万元人民币;

(四)2014年度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2011年度至2014年度累计不低于6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取得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准。

7、各出资方承诺:2011年至2014年期间,如华丽硕丰某年度的经营目标达到本协议上款的约定时,则该年度华丽硕丰股东的分红比例为:甲方为31.13%、乙方为18.87%、丙方为25%、丁方为25%;否则,当年度应按各股东在华丽硕丰成立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

丙、丁双方应将根据本条所获取的分红全部用于对华丽硕丰增资(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进行),期间,甲、乙双方放弃对华丽硕丰增资的权利。

8、2011年至2014年期间,当丙、丁方向华丽硕丰的出资额合计达到人民币2800万元之后,即开始按各股东当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和增资。

9、2015年度(含)之后,按在册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和增资。

10、丙、丁方承诺:

①在华丽硕丰的任职期限均不得少于5年;

②在为华丽硕丰服务期间,其个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如通过他人)从事或帮助他人开展与华丽硕丰相竞争的业务或参与设立、经营其他与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

11、议经各出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12、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上海乙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小林、王金林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王小林与王金林之间是兄弟关系。

13、本次对外投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华丽硕丰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4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现金人民币33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1.11%;上海乙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7.04%;王小林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25%、王金林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25%。各出资方在华丽硕丰开立验资账户后五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履行完出资义务。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更好的服务原有客户和拓展新客户。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增添新的营收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战略的需要。通过对项目产品的市场分析、财务测算和工艺技术分析,结果表明项目产品有较好的市场前景、财务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公司认为本项目在总体上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四、项目实施进度

该项目总建设期计划6个月。项目实施拟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厂房的规划设计与装修阶段,包括各项资料准备、厂房设计及装修、设备设施排布规划、各项程序审批等,此阶段计划时间3个月。第二阶段为设备安装及试产阶段,包括设备订购、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试产至正式投产等过程,此阶段计划时间3个月。

五、项目市场前景及经济效益情况

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市场的快速发展推动了触摸屏市场的快速发展,目前品牌厂商推出的旗舰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基本采用电容式触摸屏。由于电容式触摸屏本身易脆、不耐刮花等特性,一般每一块电容触摸屏最外层需配备一块强化处理过的光学玻璃,因此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本项目产品强化光学玻璃市场的发展。本项目产品除了应用于手机和平板电脑这两个目前消费电子主要产品,还可广泛应用于其他众多领域。以GPS市场为例,据台湾拓扑产业研究所报道数据,GPS导航仪(便携式及车载预装式)每年的出货量在6,000万套以上。汽车新车预装GPS的比例在不断增加,而原来保有的未配备GPS的汽车加装GPS(尤其是便携式GPS)的比例也在不断增加,GPS的触摸屏类型从电阻式触摸屏正朝电容式触摸屏转换中,从而带动相应的强化光学玻璃市场的发展。本项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GPS、数码相机、手机背壳、便携式媒体播放器(MP3MP4MP5等)、各类查询终端、ATM机、点播机、大屏幕触摸式电子白板及显示装置、医疗电子设备、手机及平板电脑等产品的摄像头、光学仪器、玻璃按键和键盘等。本项目的开机、镀膜等生产线同时也是生产触摸屏、LCD等产品核心基础材料。因此本项目的产品应用面广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预计项目达产后,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产品销量:1060万片/年,年销售收入:16320万元,年总成本:13295万元,年税前利润:3025万元,年税后净利润:2269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总体投资财务收益率为42.02%。

上述数据系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形势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六、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强化光学玻璃是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生产经营强化光学玻璃产品未超出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更宽业务层面的拓展,投资于强化光学玻璃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七、项目实施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主要风险分析

1、主要原材料的风险

由于消费电子产品总体市场不断增长,且TV、手机屏幕的尺寸总体水平不断加大、触摸屏市场快速发展,而消费电子产品的显示模块中,一般需要用到玻璃的零组件包括LCD显示玻璃基板、触摸屏玻璃基板、强化光学玻璃基板等。需求的大幅增长导致某些厂商及型号的玻璃原材料供应在一定时期出现短缺的状况。

2、人力资源管理的风险

强化光学玻璃产品的生产工序较为复杂和繁多,对人才的素质和经验要求相对较高,因而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及本项目的成功非常重要。公司是否能很好的吸引、任用、留住高素质的人才,是否能培养出合理人才梯队、源源不断的为项目的发展输送合格、优秀的人才资源,是本项目成功所需要面对的另一个重要的风险因素。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强化光学玻璃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也吸引了更多的厂商规划进入或正在进入此行业,因而市场竞争预计将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技术、生产水平的先进性,或者市场供求状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

(二)防范与降低风险的对策

1、加强对新玻璃新产品、新工艺的跟踪与研究。加强对目标市场客户及原料供应商的沟通、根据市场的变化,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与原料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展不同渠道的玻璃原料供给,以尽力保障原料供给。

2、加强人才管理,制定相关奖励政策吸引、留住核心技术员工;建立公平、公正、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为人才的充分发挥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氛围。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为项目的成功和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3、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及创新、质量及良率提升、产品研发、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人才培养引进等各方面强化和打造自身的竞争优势,同时积极发挥和提升公司积累的与现有主要客户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努力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良好的市场份额和收益。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出资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合资方式以及具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同意公司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资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合资方式以及具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

九、项目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该次对外投资项目提交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表决通过后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4、关于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的协议;

5、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1-03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6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7月7日-2011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7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7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合资设立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对外投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